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鲁科尔沁旗林业和草原局的 2026 年草原防治药品采购及飞防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.5%阿维·多杀素可溶液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赤峰绿水青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12.5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8.32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承德瀚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
 的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
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
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
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
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
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
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